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H股
---------------------------	-------------

適用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 _____

為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 _____ 股非上市股份/H股(附註3)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及於網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議案,須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服務供應商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的議案,須待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7)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如不適用,請刪去)。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載地址相同)。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如不適用,請刪去)。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閣下有意允許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於臨時股東會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就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適合作此用途。倘閣下之受委代表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聯絡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以獲協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
-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文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臨時股東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